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0115 清申 28 号

申请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济南市济阳区永安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孟立龙，局长。

被申请人：济南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永安路 13 号天霖商务大厦 310 室。

法定代表人：邱佳佳。

2025 年 2 月 17 日，申请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济南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坤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晟坤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了审查。经本院依法通知，晟坤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晟坤公司系 2017 年 3 月 31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和管辖单位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邱佳佳，公司股东为邱佳佳，住所地为济南市济阳县济北开发区永安路 13 号天霖商务大厦 310 室。2022 年 12 月 15 日，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吊销核准登记，吊销晟坤公司营业执照，截止本案清算申请之日，晟坤公司未依法进行清算，现公司状态为吊销后未注销。

本院认为：晟坤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院辖区内，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的，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作出吊销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晟坤公司的清算义务，自解散事由出现后，晟坤公司未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作出吊销晟坤公司营业执照决定的部门，有权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故对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济南市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被申请人济南晟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柳 民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姚 毅

书 记 员 张 苗 苗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